

建立合规制度不仅是企业义务,也是管理者个人义务

关注《萨宾第二法案》 更好投资法国

■ 本报记者 钱颜

信息时代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走出国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开拓海外市场。因对国外市场的法律法规缺乏了解,中国企业多次收到境外的反商业贿赂。提起反商业贿赂,不少人想到的是美国反商业贿赂法,但是除了美国外,中国企业还需留意欧洲国家的反商业贿赂情况。其中,法国的反商业贿赂力度较大,法案典型,值得企业重视。

“随着全球对反商业贿赂计划的期望提高,公司需要在反商业贿赂方面制定更完善的计划。这也对企业、企业高管、合规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跨境风险合规委员会成员戴子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企投资法国应完善反商业贿赂合规体系,既满足国内的反商业贿赂规定,也要遵守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注意相关的合规风险。《萨宾第二法案》第1款规定,满足以下用工人数标准和营业收入标准的企业应当建立合规制度:用工人人数达到

500人,或隶属于总部设在法国且总用工人人数达到500人的公司集团;单独报表或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达到1亿欧元。因此,法国企业在海外(例如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以及中国企业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都有可能受法案影响。建立合规制度离不开企业管理层的领导和承诺。《萨宾第二法案》规定,建立合规制度不仅仅是上述企业的义务,也是企业董事长、常务董事、经理等公司管理人员的个人义务。”戴子军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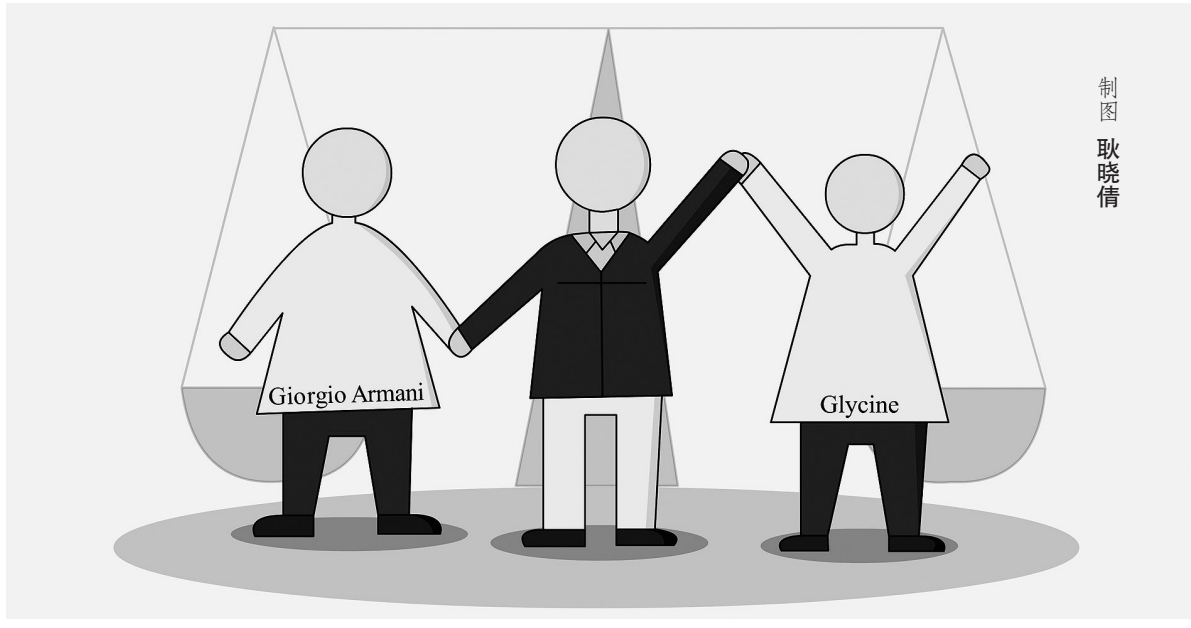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指出,建立合规制度,是满足条件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不建立合规制度,即便没有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及其高管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法国反商业贿赂(AFA)下设的处罚委员会有权对企业处以不超过100万欧元的罚款,并对高管处以不超过20万欧元的罚款。同时,处罚委员会还有权要求企业或高管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完成合规制度的建立。对于那些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企业,法国法院有权判令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案要求建立合规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

企业承担。假如企业没有建立符合要求的合规制度,法国法院有权对企业及其高管处以罚金,并对相关人员判处两年以下监禁。据介绍,《萨宾第二法案》确立了合规制度的基本内容。第一,指定行为准则,以便定义可能构成商业贿赂以及其他构成非法交易的行为。行为准则应成为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重要部分,需要根据法国劳动法的规定,完成与企业员工代表的磋商程序。第二,建立内部预警系统,以便收集员工提供的有关违法行为线索或者信息。第三,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企业所属的行业和运营地区来对企业的商业贿赂风险加以识别、分析和分级,并定期更新风险评估。第四,制度和外部会计控制程序,以确保会计账簿、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目不被用来掩盖商业贿赂行为。这类控制程序可以由企业财务和审计部门完成,也可以由外部会计师完成。第五,建立培训体系,以帮助那些最接近商业贿赂风险的高管和员工预防并发现商业贿赂行为。第六,建立惩处机制,以惩戒那些违反行为准则的员工。第七,建立内部控制和评

价制度,以审查合规制度的有效性。与英国、美国类似,法国也设立了推迟起诉协议制度。在案件进入正式审理前,检察机关可以与被告指控涉嫌商业贿赂的企业达成和解协议,从而免于提起公诉。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巍介绍说,在法国,达成司法和解的条件是,被指控的企业需要缴纳相当于过去三年平均年营业额30%的和解金,并且同意在AFA的管控下,于三年内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如果有明确的受害人的话,被指控的企业还应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里,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弥补受害人的损失。企业同意达成和解后,检察机关会将和解协议文本提交给法院,经过法院听证程序后,和解协议生效。如果被指控的企业履行了解和协议规定的义务,检察机关将免于提起公诉。如果和解协议未能全面履行,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汇报,由法院决定恢复起诉程序。

“关于司法和解程序,企业可通过分析案例来指导实践。”戴子军举例说,2017年11月27日,法国负责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结果,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在诉冠星(Glycine)商标侵权案中败诉。该法院裁定瑞士钟表制造商冠星的商标与阿玛尼的商标并不相似。(朱飞)

▼法律干线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京开班

本报讯 近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京开班。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出席研修班并讲话。他表示,这次研修班是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背景下召开的,是结合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的重要举措。他强调,全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机构改革后如何立足知识产权部门新的职能定位和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等部署要求,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更好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申长雨就做好下半年重点工作提出7项具体措施。一是加强战略

谋划,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二是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严把审查授权关,继续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监管。三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抓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四是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助推创新型经济、品牌经济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五是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六是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有力支撑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七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涛表示,应继续巩固和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把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奋斗精神转化为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杨柳)

企业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应对策略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LexisNexis 律商联讯与立方律师事务所日前举办了博奕视角下的企业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应对策略研讨会。两百余位企业法务和合规人员等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专业法院的建立,知识产权司法裁判体现出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裁判趋势,其中司法裁判确定的侵权损害赔偿额受到广受关注,也是当前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的难点问题。

会上,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斌分享了对中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损害赔偿总体趋势的观察,结合典型案例以专业眼光分析并指出了当前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了知识产权损害

赔偿司法认定的发展动态和突破法定赔偿限额的一系列方法。

立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满霞就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从数据分析、立法变化、实务现状及趋势等多个方面入手分析,并针对不同立场企业的侵权损害赔偿主张与抗辩提出了一系列指引与建议。

立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凤凤着眼于新形势下企业品牌塑造中的商标保护,从立法和司法角度对当前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现状进行了评述,利用大数据分析当前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发展趋势,以典型案例详解商标侵权案件损害赔偿的认定方法与标准,为企业商标保护提供了专业详实的指引策略。(穆青凤)

商务合同条款慎用通用表达方式

本报讯(记者 陈璐)“国际商务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如损失赔偿、通知、不可抗力、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与管辖、合同生效等条款的表述,往往被认为是通用的表达方式,容易被忽视。但在诉讼和仲裁实践中,这些条款又恰恰是仲裁员和法官的关注焦点。”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天武日前在以诉讼仲裁视角审视商务合同条款研讨会上指出。

由于国际商务合同的专业性和兼容性越来越强,因此,对合同内容的要求日趋精确与完备,有时一字之差便导致裁判和判决结果截然不同。

张天武举例称,比如,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若违反约定,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达90天,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相当于当年合同租金总额2倍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而一般情况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只需赔偿损失的差额即可。因为“及”字,法官认为,违约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预见到了违约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所以,损失赔偿范围应将实际损失和违约金叠加计算,而不是互相冲抵。一个“及”字使乙方的违约成本增加好几倍。

实践中,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等,但在商务合同中,关于损失的约定应当如何表述?

张天武建议,对于违约概率较高的一方而言,可约定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守约方履行合同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因违

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产生的支出扩大、收益减少、被索赔等损失。而对于违约概率较高的一方而言,可约定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此外,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泉建议,若合同中有担保条款存在,必须约定明确的保证期间,尤其在分期付款情形下,保证期间应涵盖每一付款期间。

杨泉强调,就目前的审判实践来看,外文合同、外商投资企业、标的物产自境外、法定代表人是外国人都属于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因素,因而,当企业需要域外仲裁或诉讼时要注意,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诸多外企会利用合同的瑕疵作为拒绝付款的借口,注重细节的完备合同可以使企业少走“弯路”。

参照《OFAC 合规承诺框架》

调整合规制度 规范对美业务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美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将制裁作为实现其国内政策和战略目标的利器,频频对外发起制裁。近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OFAC已开出总计约13亿美元的罚单,共计18件交易,罚款、和解金总额超过此前10年的最高总额,是2018年的17倍以上。

虽有2019年执法案件数量增加是OFAC清理积压案件的说法,但也有专家预计,今年下半年OFAC的制裁执法步伐可能继续快速,且涉及的行业将更加广泛。

“企业可以参考OFAC今年发布的《OFAC 合规承诺框架》对管理制度进行合规调整。”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相文表示,OFAC 框架为企业如何建立有效的制裁合规体系提供了指引,掌握这一框架对与

美国企业开展业务、使用美国原产货物、服务或借助美国金融系统开展活动而受美国管辖的中国企业来说非常关键。近期,就有三家金融机构收到了美国当局要求提交其前客户违反OFAC对朝鲜制裁的相关银行记录的传票。这三家金融机构并未遭到指控,甚至可能对其前客户违反OFAC制裁的行为毫不知情,但还是作为证人被卷入美国的法院诉讼程序。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格雷汉·阿德里亚也强调,OFAC在对违反制裁规定企业进行处罚时,会将强有力的制裁合规体系视为减轻处罚的因素。同时,因违反制裁规定而与OFAC达成和解协议的企业也常被要求按照OFAC 合规框架来建立或者改进其制裁合规体系。

“美国政府对中国企业审查的严格程度日益增加,建议各公司评估其业务领域是否存在高风险,并了解可能受到制裁的常见理由。”据刘相文介绍,中国企业被OFAC 调查通常有三个原因:一是许多中国企业并不知道其行为受美国法管辖。常见情形是,中国公司利用美国金融系统进行结算,结算交易本身不涉及美国企业或商品,也可能遭到美国制裁。二是业务遍布全球大型中企并未确保其不同地区的业务部门都有强大的制裁合规体系。例如在北京或上海总部合规体系强大而集中的公司,受其偏远地区或国外营业机构违规行为牵连而遭受调查。三是企业对持续更新的制裁名单不够关注。2018年是OFAC制裁对象数量增加最多的一年,全年全球共有700家实体被列入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目前名单上

共有来自全球的1500多家实体。中国企业应使用合适的互联网工具,快速准确筛选被制裁的对象,以规避相关风险。

掌握受到制裁的原因后,企业可以对症下药,参照OFAC 合规框架改进其制裁合规体系。据了解,OFAC 合规框架建议所有制裁合规体系应包括五个组成部分:管理层承诺、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和审计、培训。

其中,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力度是决定公司制裁合规体系是否成功的最重要因素。高级管理层包括高级领导、经理、董事会。“OFAC 框架列出了有效高层承诺的五个基本方面:高级管理层应审查和批准公司的制裁合规体系;确保公司的合规部门有足够的权力和自主性来执行制裁合规体系,并有效控制OFAC 风险,其中应当包括合规工作人员

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直接报告渠道,例如两者之间的定期会议;高级管理层应采取确保公司的合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分配足够的资源,包括人员、专业知识和IT支持等;与所有合规活动一样,高级管理层应在公司推广合规文化。合规文化包括员工可以举报公司或员工的OFAC 相关违规行为,而不必担心报复。高级管理层应监督并采取行动以预防OFAC 相关违规行为,并强调不合规行为的潜在影响。制裁合规体系为遵守OFAC 规定和监督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整个公司的行为;高级管理层应认识到公司及公司员工违反或未能遵守必要的合规政策和程序的严重性,他们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过往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提出系统的解决方案。”刘相文表示。

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榜单 正式发布

本报讯 近日,在广州举办的2019 中国市场营销国际学术年会暨中国创造展主论坛活动中,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榜单首次发布。据了解,该榜单根据“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方法对中国企业专利数量、同族数和专利度等9个指标评价得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列榜单前三。

根据榜单分析,专利500强企业分布于28个省级行政区,超过70%的专利五百强企业位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入围企业数量最多的五个省市,广东省、北京市、江苏省、上海市和浙江省共入围334家企业,占比达67%,这五个地区的专利申请总量和2018年专利运营总量均排名前列。

从行业分布来看,专用设备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两个行业入围企业数量相当,分别为101和100家,这两个行业的入围企业数量远超其他行业。入围企业数量超过30家的行业还有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据介绍,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榜单共设置9个评价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综合评价企业的专利布局策略、专利申请质量及专利技术创新度,采取“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方法对注册地在中国的企业专利进行计算、统计、分析,最终得出企业专利实力分值,以得分位于前500名的企业作为500强名单发布。榜单数据来源于索意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Patentics 专利智能检索分析平台”,检索对象为注册地在中国的企业,数据范围包括中国、美国、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的授权有效发明专利,专利检索截止日为今年6月28日。(王志企)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轮胎 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以离岸价对涉案产品征收41.78%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具体规格为用于公共汽车、卡车、拖车和半挂车的,公称直径大于等于444.5毫米但小于等于622.33毫米、公称宽度大于等于152.4毫米的钢制轮胎。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四个月。

2018年12月18日,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发布2018年决议,宣布对阿根廷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

印度对华聚氯乙烯 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泰国和美国的悬浮级聚氯乙烯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对中国大陆和美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存在。因此,建议继续对中国大陆和美国涉案产品采取为期2.5年的反倾销措施,取代6月13日发布的反倾销措施。在调查期内,泰国涉案产品的进口量为微量,故建议对泰国涉案产品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华金属文件柜 作出“双反”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立式金属文件柜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均为198.50%,补贴幅度均为227.1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9年10月8日宣布本案终裁结果。

2019年5月2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立式金属文件柜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9年6月1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本报综合报道)